# 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北簡字第998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權彝成
訴訟代理人　黃浩綱
被　　告　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遠生
（未到）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簡字第9988號清償檢驗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8 月20日下午3 時54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52,683 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2,7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52,683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於民國107 年3 月2 日向原告採購驗證服務，原告已依約完成，但被告拒不依約給付本件費用之餘款新台幣252,683 元。已經原告提出採購單、申請書、發票等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採取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